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施佑宗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　　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ytshih@trade.gov.tw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0 號 7 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17020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2頁)(1017020677-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函報「中國大陸食品營養標籤2013年實施」資料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本(101)年8月14日台港(商組)字第1010121609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二、中國大陸國家衛生部食品安全與衛生監督局局長蘇志於本年8月13日的發布會上表示，《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將於明(102)年1月1日正式施行食品營養標籤管理制度。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注意配合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01. 8. 23 台罐會收字第12703號

檔號	118-8 / /	保存年限	5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03室
承 辦 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101216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報「中國大陸食品營養標籤2013年實施」情形，敬請鈞鑒。

說明：

一、依據香港文匯報2012年8月14日資料辦理。

二、中國大陸國家衛生部食品安全與衛生監督局局長蘇志於2012年8月13日的發布會上表示，《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這標誌著食品營養標籤管理制度將在中國大陸全面推行。通則要求，預包裝食品須強制標示「4+1」，即「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和能量的含量值及其占營養參考值比例。不過，與中國大陸預包裝食品標籤相比，香港要求更加嚴格，還須註明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及糖的含量值。

三、蘇志據調查結果稱，中國大陸居民膳食中，鹽、脂肪及能量攝入偏高，容易引起慢性非傳染性疾病。膳食是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的重要影響因素，科學研究與國外管理經驗證明，食品營養標籤可以指導公眾合理選擇食品，可使居民減少飽和脂肪、膽固醇和鈉的攝入，增加膳食纖維攝入，

國際貿易局　101/08/15
貿服 1017020677

是預防膳食相關慢性病的良好方法，對全民營養教育和健康促進發揮重要作用。

四、即將於2013年正式實施的《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是中國大陸首個食品營養標籤規定，明確指出預包裝食品的標籤必須強制標示四種營養成分和能量（「4+1」）含量值及其占營養素參考值百分比，「4」是指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1」是指能量。標準還對其他營養成分標示、營養聲稱和營養成分功能聲稱等作出具體規定。目前，香港實施的食品營養標籤是比中國大陸更嚴格的「7+1」，要求須標明7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

五、中國大陸標準中的核心營養素，是考慮居民健康狀況及國際貿易需要與社會發展需求等多種因素而確定的。衛生部門將根據實施情況，進一步補充和完善核心營養素的數量和內容。

六、中國大陸衛生部於2012年8月13日還公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十二五」規劃》，明確未來將集中清理整合現行食品標準、加快制定食安國家標準及完善食安國家標準管理機制等重點目標。蘇志稱，目前中國大陸人民健康水平在穩步提高，民眾對中國大陸食品總體狀況應當放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08/15 15:43: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